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江弘文  
電話：(02)2349-2337  
電子信箱：chw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501144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五條、第六條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 (11450114414-0-0.odt、11450114414-0-1.pdf、1145011441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以交航字第11450114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



停車管理工程課文:114/08/15



1140191824

有附件